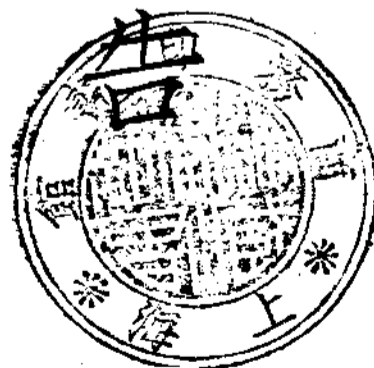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乙 民政

一 法規

丙 財政

一 法規

丁 教育

一 法規

二 教育經費

戊 建設

一 法規

二 公路

(四) 民政

一 自治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 保甲

三 警務

四 禁烟

五 土地行政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田賦

四 賦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五 其他

(七) 建設

一 路政

二 電政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 農業

一 稻麥

二 棉業

三 森林

四 化學肥料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二 度量衡

三 電氣事業

(十) 合作事業

(十一) 保安

一 綏靖

二 人事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行政院	七月一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提審法	行政院	七月三日	令各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及登記辦法	訓練總監部	七月四日	令浙江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遵照	
停業各銀行錢莊監督清理辦法	財政部	七月四日	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組織章程	財政部	七月六日	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九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行政院	七月十日	令財政廳通飭所屬知照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	七月十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內政部	七月十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七月十日	令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江山開化等十縣縣長知照
郵政法	行政院	七月十六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八日	令知建設廳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十八日	令知建設廳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令知所屬各機關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全右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二十日	全右

	保險業法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公祭禮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章程	助振給獎章程
	行政院	考試院	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振務委員會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五日
	全右	令知所屬各機關	分令各機關知照	令各廳飭屬遵照	令民政財政兩廳飭屬知照	全右	令知所屬各機關	令浙江振務會及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各縣市政府等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通 過 府 會 數 議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浙江省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職務規程	七月二日	第七六三次會議	整飭縣地方財政樹會計獨立系統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章程	七月五日	第七六四次會議	羅致各方人才計劃縣地方各種事業進行	
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	七月五日	第七六四次會議	規定徵收時期手續完欠獎罰報解程序徵收經費及勘報尺數等事項	
浙江全省保安經費解支辦法及總經理處組織等規程	七月六日	第七六二次會議	規定職責便於查催解支	
修正浙江省水利局規程	七月八日	第七六四次會議	增設會計科以專職責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暫行辦法	七月十日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獨立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生絲推銷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月十一日	第七六五次會議	為推銷本省所產生絲於國內外市場而組織	

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月十一日	第七六四次會議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月十三日	第七六五次會議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之
浙江省菸酒商登記辦法	七月十三日		依照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浙江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	七月十九日	第七六六次會議	整理各縣財政及統一各縣會計
浙江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	七月二十日	第七六六次會議	規定陳列貨品須將名稱出產地點製造廠名國貨或外貨及門售價格等標明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	七月二十日	第七六六次會議	訂定調查時間項目及方法等項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暫行辦法	七月二十日	第七六六次會議	登記進出口貨物藉以明瞭省內產銷情形
浙江省各縣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七月廿一日	第七六五次會議	規定任用資格等項
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七月三十日	第七六七次會議	獎勵清貧好學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銓敘

一 任免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省立台州初級中學校長蕭衛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職擬以汪志青接代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2) 建設廳會廳長呈薦葉家俊爲本廳技正檢送資格審查表件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

(3)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林本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查有胡寄南堪以接充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七六六次會議)

(4)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擬將奉化縣長胡鼎仁與象山縣長李學仁對調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六七次會議)

乙 民政

一 法規

(1) 民政廳黃兼廳長呈陳擬具各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章程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七六四次會議)

丙 財政

一 法規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修訂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案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決議 照修正通過

(2)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本省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在未核定以前擬援照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成立時之暫行救濟辦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七六四次會議)

(3) 財政廳徐廳長呈陳擬具浙江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七六六次會議)

丁 教育

一 法規

(1) 秘書處簽呈奉頒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業經通令遵辦茲據民政教育兩廳擬送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予鑒核備案

前來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惟第三及第十三兩條似應酌予修正由府公布施行以昭慎重請核示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七六四次會議)

(2)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擬具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

(3)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擬訂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六七次會議)

二 教育經費

(1)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二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概算擬請提前實施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

戊 建設

一 法規

(1) 建設廳會廳長呈陳擬請修正浙江省水利局規程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七六四次會議)

二 公路

(1)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據公路管理局呈復徽築龍溪路路面不能利用失業槽工并造送預算兩種到廳經查現在省庫支絀似可即築簡易路面并令將原擬簡易路面預算儘量核減即由該局雇工發包請予審核一案查所陳與原案救濟槽工意義不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雇工發包惟應盡量利用槽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六七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自治

甲 督催樂清縣陳報整理鄉鎮區劃

一 總綱 各縣區公所裁廢後，實行縣與鄉兩級制；鄉鎮區劃，據報次第整理完成。惟樂清一縣，至今未據呈報，亟應督催，藉資齊一。

二 進行情形 截至六月份止，已據查照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切實整理，呈經核定者，計青田等七十三縣。本月份經嚴電飭催後，據平陽縣擬具草案圖表，呈經核定。惟有樂清一縣，迭經令電督催，迄未據報；除酌擬懲處外，復經電限擬呈在案。

三 結論 一俟樂清縣呈報核定後，整理鄉鎮區劃，即可全部完成。

二 保甲

甲 辦理保甲之現況

一 總綱 本省編辦暨整理保甲，一律限於六月底完成。但因整理事繁，原定限期，手續上尚有未能如限完成，經分別督催，續有推進。

二 進行情形 (1) 上月份各縣整理保甲經費預算，經先後審查核定者，計臨安等五十四縣。本月份據經更造呈送者，有海甯等十縣，全省業經一律複審核定。(2) 上月份民政廳保甲指導員已送考察報告縣份，計杭縣等七十三縣；本月份續據報告龍泉縉雲等縣，全省各縣，亦經報告齊全。(3) 上月份已據呈報整理完成者，計龍游等七縣；本月份續據呈報完成者，有杭縣海甯餘杭臨安昌化於潛富陽新登桐鄉崇德嘉善嘉興海鹽平湖安吉德清長興嶧縣餘姚蕭山上虞新昌定海慈谿鎮海奉化南田象山甯海臨海天台仙居蘭谿金華義烏浦江江山常山開化衢縣建德淳安桐廬遂安永嘉樂清瑞安泰順景甯龍泉慶元青田麗水宣平縉雲遂昌等五十六縣，連前共六十三縣。(4) 本月份據擬定二十四年度保甲經費預算，呈經核定者，計宣平遂安景甯等三縣；又呈經指飭更正者，有義烏桐廬淳安鄞縣象山上虞永嘉瑞安青田等九縣。

三 結論 本案除特殊情形外，預計至八月份可一律整理完成。

三 警務

甲 辦理本省警校畢業失業人員登記

一 總綱 登記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失業學生，準備訓練派用。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警官學校畢業生，失業者日見增多，自應迅籌救濟，以免有失培育警務人才之旨。茲經擬定登記辦法，令飭警官學校校長，即便轉飭各失業者，隨時檢同各證明文件及照片等，呈送民政廳登記，然後再行籌劃訓練。

三 結論 俟登記完竣後，再予籌劃訓練；現經登記者，約五六十人。

四 禁烟

甲 關於公務人員吸用烟毒處刑條文之宣傳

一 總綱 宣傳禁烟禁毒實施辦法內，關於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烟毒處刑條文。

二 進行情形 查奉頒禁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又禁毒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首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法令甚嚴，允宜依照禁毒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事前切實宣傳，以免犯禁。經分別函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浙江高等法院，查照辦理。並通飭所屬各機關佈告週知，復摘要編成淺說，分別宣講，切實勸導。再因禁烟實施辦法內第四六七各條，及第十條一三兩款，呈請免除，公文往返需時；嗣奉核定，已在本年五月間，即經通令遵照，並分函各機關協力宣傳在案。茲以實施辦法規定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烟毒處刑特嚴，事關重大，恐或未盡週知，特再摘錄條文，分別函令。

三 結論 本省禁令素極嚴厲，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烟毒者，原不多觀；並早經分別取具不吸用烟毒聯環保結在案。此次禁烟禁毒實施辦法規定處刑條文，既極嚴峻，本省政府內又成立公務員調驗室，再經此次切實宣傳勸導，風聲所樹，當能愈知儆惕，不敢以身試法矣。

五 土地行政

甲 三角測量之推展

- 一 總綱 小三角測量，續在上虞餘姚鄞縣紹興等縣，進行選點等工作。
-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小三角測量，續在上虞餘姚鄞縣紹興餘杭長興等六縣，分班工作；作業成績，共計選定二十九點，造標七十五座，測竣五十二點，計算三十七點。
- 三 結論 本月氣候炎熱，然小三角測量工作，絕未稍有停頓，仍依原定程序，推展施行。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省近年以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人民納稅能力薄弱，賦稅收入，因而短少，每有入不敷出之慨。本月份情形，亦復如是；仍賴息借商款，勉為應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入：田賦正稅二十一萬三千六十五元七角二分一厘，建設特捐十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一分九厘，建設附捐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九分五厘，鹽課省稅一百六十六元六分六厘，滯納軍事特捐八元八角八分，滯納土地事業費三百元四角九分八厘，契稅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一角四分五厘，普通營業稅十八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七厘，箔類營業稅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二分，牙行營業稅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三厘，典當營業稅五百七十元，屠宰營業稅五萬五千四百一十元三角八分六厘，商行帖費一千五百四十元，鹽附稅十四萬元，菸酒牌照稅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九厘，菸酒附稅一萬四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各項罰金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各項公費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九厘，地方財產收入八百六十元，司法收入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七厘，沙田收入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八角四分二厘，補助款收入八百元，雜項收入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元六角，代付中央各款一百七十六元，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五厘，代收中央各款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五厘，代收所得捐三十二元八角七分八厘，代收各種刊物價一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代收水利費九百二十元八角九分二厘，各項保證金九千六十五元三角四分六厘，各項借款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七角，暫收款項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元七分七厘，本省飛機捐五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厘，代收契紙價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連上月結存九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元四分四厘，共計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五分五厘。

三 結論 本省各種賦稅，多數指抵債款，所可作為普通政費用者，僅田賦正稅一項。稽核近時庫帳，每月收入田賦正稅，現金不過二三萬元，以之應付各機關經費，不敷甚鉅。

二 省支出概況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省因財政困難，各項政費，欠發頗鉅。本月份收入，爲數無多，除軍警火食四口糧提先撥發外，其餘經費，經酌量撥放，以資維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一萬五百六十元，行政費十三萬四百七十元五角八分，司法費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二分六厘，公安費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三厘，財務費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二厘，教育文化費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厘，建設費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衛生費五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債務費二百六十五元五角四分四厘，協助費二萬七千四百六元七角三分五厘，撫卹費七千六十三元五角九分六厘，雜項支出九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九分九厘，臨時黨務費九千六十六元，臨時行政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臨時司法費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四角六分七厘，臨時公安費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六分九厘，臨時財務費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一分二厘，臨時教育文化費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元五角，臨時協助費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三分四厘，代付中央各款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一角一分二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分三厘，暫付款項一千三百五十元，各項保證金一萬一千四百元，各項借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六厘，暫收款項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九分五厘，本省飛機捐九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六厘，代收契紙價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三厘。

三 結論 本省財政，承歷年虧累之餘，負債達六千萬元；每年應付債務費，約占全部支出三分之一。本月份各項支出，亦以撥付還債基金，及償還借款爲最多。對於補發上年度欠費，雖經息借商款，仍屬不敷支配，計尙欠發一個半月。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確定田賦正附稅捐獎勵標準

一 總綱 查本省此次改訂田賦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六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另令通頒施行在案。按新章規定，完欠獎勵，均照所納田賦省縣正附稅併計，與舊章規定以正稅計算辦法不同。施行伊始，難免不生錯誤，自應通飭注意，以歸一律。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通令各縣，除民欠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分田賦滯納罰金，仍照舊章辦理，毋庸變更外；此後依照新章附稅部分，給獎處罰，應以刊入串內隨正附徵之省縣特州附捐爲限。其係加稅帶徵，或隨糧另據徵收之各項畝捐畝穀捐戶捐，及改抵之保衛

團戶捐，並徵收公費，暨清丈縣分之預徵測繪費等，實際與附捐性質有別，均應剔除計算。仍將隨正附徵各項稅捐，專案報候核明飭遞。

三 結論 經此通令核定之後，各縣對於給獎加罰，當有一定標準，不致無所遵循。

四 賦稅

甲 派定各縣七月份應解正雜賦稅額數

一 總綱 各縣每月應解稅款，歷經財政廳按月派定數額，飭縣照額解足在案。現屆年度開始，支應浩繁，自應派定七月份徵解比額，飭縣解足，以維計政。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依據本年度全省收入預算，參照各縣歷年徵解狀況，分別酌定通飭遵照，並隨時督促，以期足額。

三 結論 經此明定比額，各縣對於解款，當能知所盡力；而於徵務方面，亦可藉資督促，裨益匪淺。

乙 廢除牙行代徵營業稅

一 總綱 查本省牙行代徵營業稅辦法，原係依據定章辦理，並經財政部核准有案。惟此項稅款徵收範圍，未能完全確定，稽徵既感困難，隱匿在所不免，以致發生糾紛。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應即停止徵收，以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經財政廳決定將此項稅款停止徵收，並另籌抵補辦法，呈由本府咨准財政部核復照准，當經通飭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至以前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清楚，結束造報。

三 結論 牙行代徵營業稅免除以後，不特人民負擔可以減輕，即各種徵務上之糾紛，亦消滅於無形矣。

丙 徵收免稅營業調查證工本費

一 總綱 查免徵營業稅之商店，每不呈報領證，稽查至感不便；自應一律請領免稅營業調查證，以便查考。惟此項調查證，給發手續較繁，印刷紙張需費亦鉅；爰擬酌收工本費，以資彌補。

二 進行情形 此項免稅營業調查證工本費，經本府咨准財政部函由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諮詢浙江省商聯會意見，核明咨復到浙，並經財政廳將徵收辦法規定如下：（一）凡設有門面之店舖字號，合於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行免徵營業稅者，均須依照修正浙江

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請領免稅調查證。(2)免稅調查證，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呈請領換一次；所有二十四年分免稅調查證，一律限於七月底以前補領。(3)領換免稅調查證時，應遵照財政部核定，每張繳納工本費大洋五角。(4)應領免稅調查證之店鋪字號，故意違抗，延不呈請領換者，應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5)各縣局每年應查造免稅戶名清冊，呈送財政廳查核。(6)各縣政府辦理給發免稅調查證，應准照徵收營業稅辦法，在工本費項下扣支公費。(7)各縣局需用免稅調查證，應先約計張數，立即呈廳核發。(8)此項免稅調查證工本費，應另立科目，專款報解。

三 結論 前項辦法，業經通飭遵辦，此後照章應免稅之商號，均應繳費領證。各徵收機關有所根據，對於稽查方面便利不少。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組織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 總綱 查實施義務教育，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本省教育廳前經着手籌備，擬具計劃，原期分年實施嗣以經費困難，因而中輟。本年六月，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大綱，並撥補經費十二萬元，令飭切實遵辦。該廳爰於本月間，依照上項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俾司計畫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之職。

二 進行情形 查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有「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襄助辦理義務教育，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之規定，教育廳遵照此項規定，擬具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條，叙案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准教育部備案。本月中旬，該廳即復依照組織大綱，分別聘派，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委員胡健中，吳望伋，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科長陳成仁，國立浙江大學教授鄭宗海，民政廳科長夏翀，財政廳秘書魏頌唐，該廳秘書金劍青，科長羅迪先，督學陳博文等爲委員，以該廳廳長許紹楙爲委員長，本月二十二日在教育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將自本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之本省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計畫，詳細議定。現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示，俟奉核准，再行通令遵辦。

三 結論 本案甫經施行，辦理結果容後具報。

二 中等教育

甲 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本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於上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日，依照考試日程，分區舉辦竣事。茲將本月份推進各事，及辦理結果，分述於後。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二 進行情形 自分區考試辦理竣事後，即將高初中學生各科試卷，交由各科命題委員及襄校員評閱記分；一面中學學生會考委員會派定職員，核算成績，關於高中部份，一律於本月七日核算完了，初中部份，則以人數較多，至本月十七日始行蒞事。經分別造具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初中學生成績等第表，先後令發各校知照。

三 結論 參加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高中應屆畢業學生三九二名，補考生三八名；初中應屆畢業學生二四二四名，補考生二八〇名；共計高初中學生三一三四名。其應屆畢業學生各科成績均能及格准予畢業者，高中二三六名，初中一七一四名。補考生補考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高中二四名，初中二一九名。又一二科不及格，應准給予投考升學證明書，許其先行升學者，高中一三六名，初中六一六名。及格人數與參加會考應屆畢業人數之百分比，高中為百分之六十強，初中為百分之七十一弱。

三 高等教育

甲 擬訂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本年五月間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將本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依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加以修訂，俾利實施。爰特擬訂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一種，叙案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俟由廳呈准教育部備案後，即行公佈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於擬訂上項辦法時，以前訂之選補津貼生辦法，本有獎學助學意義，頗多足供參考之處，經斟酌事實需要，將原來條文，如可採入者，分別加以修正，仍予採入。自費生獎學金名額，在辦法內規定為三十名；以學生學年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而家境確係清寒者選補之。選補次序，仍以大學先於專門學校，研究實習生先於本科生，農工醫理等科先於其他科，以切需要。

三 結論 查本省前所選補之津貼生，大都家境清寒，留學費用，特津貼以為挹注者，不在少數。教育廳除訂製上項獎學金暫行辦法外，復呈請教育部，准許將津貼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始行廢止，俾資銜接，而免妨礙各該學生學業。

四 社會教育

甲 舉行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會運動員選手集中訓練

一 總綱 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本省派遣參加之運動員選手，經由教育廳所組織之派送委員會分別選定，計田徑球類國術游泳各項選手共九十九人。現為提高其運動成績，並養成其生活紀律化起見，定自本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予以集中訓練；另組訓練

指導委員會主持其事，以專責成。

二 進行情形 集中訓練計分田徑、球類、國術、游泳三起舉行；田徑球類選手，自本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訓練，訓練地點，指定為中央航空學校，省立體育場及省立女子中學三處。國術游泳選手，先後自本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起，在國術館，西湖游泳池分別訓練，一律以八月二十四日為滿期。屆時舉行總測驗一次或二次，以便核定成績。

三 結論 集中訓練期內，各選手起居作息，均由指導員依照教育廳訂制之管理辦法，嚴格管理，隨時予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按週報告。其有不守紀律，或不聽指揮者，察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故訓練時間雖祇一月，而運動員應有技能及道德，同時並有相當之增進，收效自不得謂為鮮渺也。

五 其他

甲 舉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一 總綱 本年五月間奉考試院令發檢定考試規程及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並事項，飭於七月底以前，將本省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一律辦理完竣。遵即飭知教育廳，依照規程，着手籌辦；一面登報公告，並通令即行分別佈告，俾便週知。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自奉令舉辦本省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後，即於五月十六日，指派該廳職員林端輔徐澤予李振夏等九人為幹事，組織浙江省檢定考試事務所，分三股辦事。六月一日浙江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正式成立，以該廳廳長許紹棣為委員長，私立之江大學教授鍾鍾山等二十三人為委員。六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在本省省立杭州初級中學舉行考試，計到應考人員一百十六名，內屬高等第一種三十一名，第二種者十名，第三種者十七名，第四種者二名，第五種者三名，第六種者三名，共六十六名。屬於普通第一種者四十二名，第二種八名，共五十名。

三 結論 上項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各應試人員成績，於六月二十七日全部核定，計高等各科均及格者張培元鍾健馮熙黃天鍾四名。一科或數科及格者，盛省三等四十六名。普通各科均及格者，邵三兩李省吾程蘊良王杭年倪建五名。一科或數科及格者陳寄懷等三十七名。均經分別填具證明書科目及格證明書，發給各該應試人員執存。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督飭修理錢塘江義渡碼頭梅花樁

一 總綱 查錢塘江義渡，有關南北兩岸交通，建設廳據錢塘江義渡辦事處代電，為南岸碼頭東首第二座梅花樁被潮沖斷，係受鹹水虫侵蝕所致，其餘三座，有同樣危險，祈派員查勘等情。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屬實。

二 進行情形 南北兩岸梅花樁，現經核定同時設法救濟，並分臨時及永久兩辦法，業由該廳令飭水利局迅擬呈核。關於臨時救濟辦法，係用鋼鑄鐵練暫行設法繫緊，所有應用材料，業已購辦，正在積極進行中。

三 結論 至永久救濟辦法，須俟測量完竣後，再行辦理。

乙 嚴禁軍人無票乘車

一 總綱 查本省公路路線網，業已初步告成，除招商營業各路外，省營路線，計達二千餘公里，總計所耗建築費達千數百萬元，現在建築工程，業已告一段落，此後急應謀營業運輸之發展，關於軍人無票乘車，尤應嚴加取締，以免影響營業。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對於軍警人員乘坐汽車，已訂有半價優待辦法，現在軍警乘車，即此減半之票價，往往不允照章付給，當經本府轉呈軍事委員會預示嚴禁。

三 結論 此項布告，業已頒發到府，並已轉發公路管理局張貼各站。

二 電政

甲 建設杭武直達話綫

一 總綱 查杭州至武康一段電話，過去均由餘杭轉接，頗感不便，亟應建設直達話綫，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該段話綫，係採用十二號紫銅線，因購辦需時，延至上月始行開工，由省電話局派第三工程隊架設，於本月完成。

三 結論 此項話綫完成以後，杭長綫電話交通，更形便利；而莫干山至滬杭間長途通話之傳接，尤覺迅捷。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三 航政

甲 派員繼續視察第二三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工作情形

- 一 總綱 建設廳以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近來編發牌照，及征收牌照費情形，亟待明瞭，爰派員巡視，以資改進。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上期船舶牌照，編發以來，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征收牌照費，均不及標準數額，尤以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為最甚。年來農村經濟衰頹，商市不振，陸路交通日見發展，固不免影響航運與收入；而各所員司平日對於職務廢弛，亦恐難免。除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前已派員前往澈查外。所有第二三四各區境內，當經再派人員，繼續視察，嚴加考核，認真整飭，以利征收。
- 三 結論 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辦理情形，互有不同，一俟查明報告到後，即予以分別整飭，并擬具改進辦法，嚴為督促指導，以增稅收。

四 水利

甲 檢送浙東運河參考材料

-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准整理運河討論會函，請派員測勘浙境運河，即經令飭浙江省水利局遵辦，嗣據該局呈送紹興運河及甬江姚江各圖後，當經轉送該會參考。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准運河討論會函開：略以整理運河工程計畫案，業經提請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總工程師補充淮江段及杭州至寧波段計畫，即請將紹興運河及寧波甬江施測結果，檢賜到會，以便交由總工程師參考設計等由。即經令行水利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呈送前項測圖，即已函送該會查收矣。
- 三 結論 是項測圖，為補充杭甬段設計必要之件，而整理運河工程全部計畫，可得完成。

(八) 農業

一 稻麥

甲 督促各縣推廣區及實施區組織選種團

一 總綱 本省今年就浙東西各縣推廣之雙季稻及純系稻，共十萬餘畝，品系均甚優良，茲為指導農民繼續選種，以期永久保存優種品質，並藉以灌輸農民對於選種方面之知識起見，爰特督促各區，積極組織選種團。

二 進行情形 各縣推廣區及實施區內，當地情形未能盡同，前項選種團，自應就環境情形，適當組織；即經分令各該區辦事處主任，擬具各該區選種團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候核辦。

三 結論 農民對於選種工作，向多忽視，此項選種團之組織，足以啓迪農民，使知選種工作之重要，及田間選種之方法，以鞏固改良品系之基礎，實為推廣事業不容或緩之舉。

二 棉業

甲 調查棉花生長情形並接洽收花事宜

一 總綱 為明瞭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及合作棉田棉花生長情形，並準備收花事宜，特派員調查，以資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派棉業管理處副主任馮肇傳，前往各縣實施區及合作棉田，調查所種棉花生長情形；近據呈報，除鎮海龍山地方之龍頭，一小部份棉苗稍遜外，其他各處棉苗，生長均甚優良，棉花亦已盛放；嗣後天氣如無意外激變，棉花可望豐收。至于各處收花辦法，除留種擬由政府籌款自行收買外，如餘姚慈谿鎮海鄞縣定海等實施區，已與和豐紗廠接洽，杭縣蕭山等區，則與三友實業社及恆源等紗廠，接洽進行收買事宜。

三 結論 關於各區棉苗情形，既甚優良，收花事宜，亦經接洽就緒，則將來棉業推廣之結果，定有顯著之成效也。

三 森林

甲 改組天目山及常山兩分場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農業

一 總綱 西湖及建德兩林場，曾在天目山及常山各設分場一處；茲為指導便利增進辦事效率起見，將天目山及常山兩分場，一律改組為獨立林場，直轄于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處。

二 進行情形 經令飭天目山及常山兩分場辦理結束，并派技術員梁仁風兼任天目林場主任，徐曉春兼任常山林場主任，均經分別接收成立。

三 結論 天目山為本省名勝區域，培植風景林，並可防範若溪水沖洗；而常山山地廣闊，又適於栽植森林；故特將兩分場改組為獨立林場。範圍擴大，一則注意保安林之營造保護，一則着重於經濟林之經營。

四 化學肥料

甲 調查杭縣土壤并檢定需要肥料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土壤，已派員分赴各地調查，採取樣品，以供試驗。本月將杭縣各地採來之土壤先行試驗，現已得有相當結果。

二 進行情形 杭縣土壤，係在試驗場用密氏盆鉢試驗法，將五杭良渚停趾七堡三墩等十二鎮土壤，分別精密研究，尚屬準確。

三 結論 試驗結果，得悉以上各鎮土壤，以五杭良渚停趾為最肥；七堡三墩最瘠；餘屬中等。至於需要肥料情形，氮磷殊感缺乏，鉀質次之。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宜

- 一 總制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 二 進行情形 分作四項敘述如下：(1)呈送章程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工會八所；商會九所；同業公會六所。(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工會一所；商會二所；同業公會九所。(3)呈報改選及遞補職員更正章程者，有工會四所；商會四所；同業公會三十六所。(4)呈報解散者，有同業公會三所。
- 三 結論 截至本月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零八所，商會六十四所，同業公會七百三十所。

二 度量衡

甲 本月份辦理度量衡情形

- 一 總制 計劃補充奉順縣度量衡標準器。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各縣，均已置有度量衡標準器，惟奉順縣前因遭遇兵變，所有該項標準器多已散失；自應及早設法補充，以重度量。當經由建設廳撥款百元，交省度量衡檢定所代為購辦矣。
- 三 結論 此項器具購到後，即可轉發該縣應用。

三 電氣事業

甲 一月間辦理電氣事業之概況

- 一 總制 督飭吳興縣政府查明取締電氣用戶聯合抗付電費。
 - 二 進行情形 查電器用戶，不能組織聯合團體，前經建設委員會通令禁止在案，乃近據吳興電氣公司呈稱：該縣電力用戶，竟有
- 浙江省政府七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

聯合抗付電費情事，顯屬違背法令，自應嚴加取締，以重電政，業經督飭吳興縣縣長查明辦理。

三 結論 經此次取締後，本省電氣事業之發展，當益順利矣。

(十) 合作事業

甲 舉行慶祝世界合作紀念節

- 一 總綱 本年七月世界合作紀念節日，自應依照規定舉行慶祝，以資宣傳。
-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籌備慶祝，并飭令各縣市政府一律舉行盛大農村宣傳，並會同省立民衆教育館，於六日晚，假座杭市瀟湘公園舉行慶祝宣傳大會，佐以化裝演說廣播電影等。并致函各作專家多人，在省立廣播無線電台，逐日講演關於合作之理論，及實施上各問題。

三 結論 據各縣市政府先後呈報舉行紀念經過情形，均能切實注意鄉村宣傳，殊堪嘉慰。

乙 登記化學肥料分發各縣農墾金總機關轉貸各合作社

- 一 總綱 建設廳以一般農民對於化學肥料之應用，智識大都薄弱，特代為登記並分發，以便農民，而利農業。
- 二 進行情形 除由建設廳通令各縣市政府，先就該縣健全之合作社各社員所需肥料數量，精密調查登記外。並派員向運上子肥料行商洽，將所借之化學肥料，全數運向該廳代為依法登記，然後再分發各縣農墾金總機關，轉貸各合作社。
- 三 結論 此次分發各合作社之化學肥料，係經合法登記，此後農民使用，當得益不少也。

丙 公佈二十三年份全省合作社考績表

- 一 總綱 本省各縣市政府，已達一千七百餘所。社數雖日形發達，惟內容難免有未盡善之處，故特舉行考績，藉資甄別，而利改進。

二 進行情形 由建設廳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前頒本省合作社考績規則，詳細填表具報。自二月份起，先後據各縣市政府呈送各合作社考績表共一千六百餘份，即經分別審核完竣。

三 結論 審核結果，計合格者：甲等一二社；乙等一三九社；丙等二四一社；丁等三七七社。不合格者：戊等一六〇社；己等二八社。其間雖不合格者尚多，然較諸上年，已大有進步矣。

丁 指導崇德縣農民銀行將洲錢石灣兩堆棧改組爲辦事處

一 總綱 本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大都設於各縣縣城之內，對於農民借貸，殊多不便，有碍業務發展。爰特指導各縣選擇境內重要鄉鎮，設立辦事處，以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除上月份經已指導嘉興縣在新塍等四鎮成立辦事處外。本月復指導崇德縣農民銀行，將該縣在石灣洲錢兩鎮之堆棧，改組爲辦事處，并飭以不增加開支爲原則。

三 結論 現該兩辦事處業已組織成立，除仍附辦農倉業務外；對於存款放款匯兌，亦已開始經營，當地農民咸稱便利。

戊 通令各縣普遍籌設農倉以便舉辦農產物抵押放款

一 總綱 查舉辦農倉，爲調劑農村金融重要設施之一；非僅便利農民儲藏農產，尤足增高農民收益。本省歷年均經指導各縣儘量舉辦，頗著成效；爰再通令各縣繼續籌辦，以期普及。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准中國農工銀行股份監理會函：以該行杭州分行過去農民放款，農民未能悉數用于生產方面，致每有到期不能償還情事。茲爲改進業務起見，本年度擬飭該分行注重農產物抵押放款，希協助辦理等由，即經該廳函復贊同。

三 結論 建設廳除函復該行表示贊同外，并請該行對於青苗運銷放款，亦同時進行，以利農民。一面復通飭各縣儘量在各鄉鎮籌設農倉，以便本年度舉辦農倉放款。各縣奉令後，大都已在進行籌備矣。

(十一) 保安

一 綏靖

甲 勦辦殘匪

一 總綱 浙西浙南各縣殘匪，迄未肅清，亟應另定計劃，以期早奏聚殲之效。

二 進行情形 查羅炳輝殘部偽獨立師師長粟裕，與偽政治主任劉英之合股，人槍約千餘；自四月間由閩竄浙以來，狼奔豕突，飄忽無定。金衢溫處等舊府屬各縣，時被竄擾。我軍分途追剿，迄未達肅清之目的，本月初，浙保縱隊指揮部奉令結束，勦匪事宜，責令保安處第三、四、兩分處分處長負責，分別防剿。現為統一指揮，集中力量起見，經本政府暨保安司令部派宣處長為浙南剿匪指揮官。當即擬具勦辦計劃，以保安第四團（第一團担任慶泰各縣方面勦務）為主力，各縣新編之保安隊，一部分分布於前綫左右兩翼，協同作戰部隊，担任通信聯絡，及清勦散匪工作。并以遂昌為中心，構成一由北向南約十華里之整齊陣綫，取齊頭併進方式，逐步推進，驅該匪於閩浙邊境而消滅之。宣處長已於二十六日率領人員，親赴遂昌指揮，并令匪區內各縣政府縣黨部暨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各主官，率領必要人員，隨同指揮官出發，辦理宣導清查檢舉以及編組保甲壯丁隊救濟災黎等工作。使一般人民之親匪觀念，立即改除，俾萬衆一心，羣起自衛，確立長治久安之至計。

三 結論 此項殘匪，經此次宣處長親自督勦，黨政軍通力合作後，預料短期內，當可悉數殲滅於預定地區。

二 人事

甲 實施保安新制

一 總綱 本省前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迄未實施；現二十四年度開始，即宜促其實現。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保安新制，業已定於二十四年開始，同時改進，即經遵照奉頒改進大綱，擬定實施計劃：(1)保安處遵照新制，仍編為四科一室；惟原四科關於軍法事宜者，改屬第三科；原三科關於經費事宜者，則改為第四科；並成立特務隊一中隊，担任省城各機關，及本處守衛勤務。(2)保安各團，除第三、四、七、三團已奉調宜昌，改編為陸軍第五十八師外。其餘第一、二、五、六團，

卽照數字次序，改編爲第一、二、三、四、四個團。兩獨立營卽改編爲保安第一、二、兩大隊，浙保縱隊指揮部，亦同時裁撤。(3)各縣市保衛團基幹隊常備隊，改編爲十三個保安大隊，其次序自第三大隊起，至十五大隊止。原有官兵，則汰弱留強，一以出身經歷，及體格爲主。

三 結論 保安新制實施後，所有團隊經汰弱留強，將來施以嚴格訓練，實力自增，地方安甯，亦可確實保護。

乙 分發特訓班畢業學員

一 總綱 中央軍校特訓班學員，已畢業返省，應予分發各團隊服務。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選送團隊幹部人員二百四十員，於二月十日前至江西星子縣中央軍校特訓班受訓，期間四個月。當經保安處令飭各縣保衛團總部選派；因防務關係，僅選出百九十三員。嗣因患病退學七員，計畢業學員百八十六員，於本月中旬返杭。保安處爲考察該員等精神體格，及學術程度起見，復經分別試驗，並由宣處長個別口試，依其性能，分別派赴保安各團及各大隊服務；并限於下月初到達，否則不予錄用，以示懲儆。

三 結論 各縣保衛團隊既經改爲保安各大隊，值此厲行訓練伊始，殊需優秀幹部。此次分發各員，均經受過嚴格訓練，足膺斯選。